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民初5704号

原告：陈振冕，男，1976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焕付、林明霞，浙江瓯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镇南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19569249E。

法定代表人：金建新。

原告陈振冕与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陈振冕于2019年7月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原告陈振冕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5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2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借款本金35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2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原告有权对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在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万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庭审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原告陈振冕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5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2月15日起按月利率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借款本金35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2月18日起按月利率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振冕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焕付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5年12月8日，原告陈振冕与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借20151208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因公司经营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00万元；借款利息为月利率8%，如逾期还款，逾期利率上浮50%;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每月偿还利息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借20151208号《个人借款合同》的履行，被告自愿以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用于质押的股权数额为200万股。2015年12月9日，原、被告双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15年12月14日，原告向被告转账交付借款150万元。2015年12月17日，原告向被告转账交付借款350万元。

2016年1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8‰，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利随本清；若被告未按期偿还借款利息，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借款后，被告一直未归还。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振冕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5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从2015年12月15日起算，35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从2015年12月18日起算，均按月利率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若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陈振冕有权就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58840元，减半收取29420元，由被告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判员 柳佳佳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张高翔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